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10號

原告 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嬌蓮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
郭瑋峻律師

被告 胡本強

戴于翔

陳建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無因管理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被告支出房屋稅、地價稅及貸款、匯款等費用，屬適法無因管理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爰依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,139,357元本息，而被告分別設籍在新北市板橋區及臺南市，有戶籍謄本可憑，則揆之同法第20條本文規定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考量被告三人中有二人居住在臺南市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